

证券代码：301419

证券简称：阿莱德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8 栋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耀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 99 名，代表股份 84,831,7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9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84,589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9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242,4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 89 名，代表股份 5,252,5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01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242,4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22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 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姚毅、程思琦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